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35，证券简称：林州重机）将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现金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林州市部分市政基础公用设施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供热、供水、污水处理等具有盈利能力和较好现金流收入的相关资产），公司股票已按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3 日、9 月 12 日、9 月 19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0、2015-0093、2015-0094）；于 9 月 26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5）；于 10 月 10 日、10 月 17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0、2015-0102）；于 10 月 24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4）；于 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6、2015-0118）。

一、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组成工作组，对标的资产开始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协调项目的具体操作进程。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与交易各方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关键问题进行多次协商，鉴于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整体估值及盈利预测等关键性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重组事项的工作计划和进度，预计本次重组工作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在综合考虑重组成本、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从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复牌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董事会对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致使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